

## 9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白山市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正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正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闰楼遗址安防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正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闰楼遗址安防设备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白山市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633.4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7.20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白山市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
---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